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5-154)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计价单位: 元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计量单位: 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磋商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有害干扰风险评估服务	1	189000.00 元	189000.00 元	2026年12月10日前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工作内容	甲方指定或同 意地点(重庆 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1890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元(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服务费、研究费、调研费、专家咨询费、文献购买和印刷费、专家验收费、税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因报价估计不足或市场价格波动, 一律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均不承担价差补偿。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重要考试(如高考、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各类职业资格考试等)是保障教育公平、人才选拔公正的重要渠道, 手机等无线通信设备的违规使用作弊行为, 严重破坏考试秩序、损害公平公正原则。为打击此类作弊行为, 重庆市各重要考试考场均部署手机信号屏蔽设备, 保障重要考试的安全平稳和公平公正。

当前重庆市各类重要考试考场数量众多,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使用面广, 部分设备存在技术指标不达标、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可能产生无线电有害干扰, 对合法无线电业务造成影响, 也给考试安全保障带来潜在风险。为落实无线电管理工作要求, 规范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的设置与使用, 防范设备运行引发的有害干扰, 保障重要考试顺利开展、公共通信安全稳定, 提升重庆市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 通过开展本项目, 开展专业的技术测试和评估分析, 为无线电安全管理提供科学支撑。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摸底调研

对重庆市范围内各类重要考试考场已安装使用的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进行摸底,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 收集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安装位置、使用年限、技术参数等基础信息, 分析当前重庆市考场屏蔽设备的整体使用现状、存在的问题, 形成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摸底调研报告。

(二) 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技术指标测试

按照国家无线电发射设备相关标准和测试规范, 选取不少于10套已设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开展测试, 重点检测频率范围、发射功率(等效全向辐射功率)、占用带宽、频率容限、带外发射、杂散发射等指标; 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 为每套测试设备出具检测报告, 明确设备技术指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 考场电磁环境测试

选取不少于10个已设置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的重要考试考场, 开展电磁环境现场测试, 测试频段全面覆盖30MHz-6GHz, 采集考场内及周边区域的电磁信号数据, 掌握考场

电磁环境现状，分析屏蔽设备使用对周边电磁环境的影响，出具电磁环境检测报告。 （四）干扰分析与风险评估 结合设备技术指标测试数据、考场电磁环境测试数据，开展无线电有害干扰分析，研判屏蔽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干扰隐患，编制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设置使用评估报告，提出针对性的设备规范使用建议。
三、预期目标 摸清全市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情况，形成调研报告，掌握设备整体态势，为设备规范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支撑。结合技术指标测试、电磁环境测试数据，完成干扰分析与评估工作，研判有害干扰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与建议，规范屏蔽设备设置与使用，筑牢重要考试安全防线，保障考试公平公正与公共通信安全稳定，推动考场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提质增效。
四、人员要求 乙方须拟派不少于3人（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1名和主要人员至少2名）的专业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项目负责人（1人）和主要成员（至少2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且乙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乙方在职人员。
五、验收方式 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经确认的工作方案、磋商文件、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市经信委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需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审计。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应付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四）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开户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甲方规定的相应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内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延后时间累计达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效果进行审核（服务质量审核表见附件3）。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有权通过担保函收回全部已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本合同附件 4）。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项目所在地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延期或取消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前述文件执行。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其他：双方确认合同签署页所载通讯方式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前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中各类法律文书的送达，任何一方不得以送达地址不适用于司法程序为由提出异议。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送达至下列地址之一的，即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无论因何种原因未签收（包括但不限于拒收、查无此人、退回等）或由他人代为签收的，均视为已完成通知或送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 63897736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 8 号
电话：023-88512623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无

签约时间： 2026 年 7 月 3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有害干扰风险评估服务

项目号: CQCBJQ2605-154

序号	费用名称	分项内容	费用明细	单价限价	数量 1	数量 2	数量 3	小计(元)
1	测试服务费	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测试	每套设备 5000 元	5000 元/个	10 天	/	/	50000
		设立手机信号屏蔽设备的考场电磁环境测试	每个考场 5000 元	5000 元/个	10 天	/	/	50000
2	研究服务费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规划、进度执行、质量监控、项目收尾等全过程管理	项目负责人 1 名, 劳务费用补贴, 共计 8 个月	5000 元/人/月	1 人	8 个月	/	40000
		项目成员 2 人负责进行调研交流、分析研究、编制报告等	项目成员 2 名, 劳务费用补贴, 共计 8 个月	1875 元/人/月	2 人	8 个月	/	30000
3	市内调研差旅费	市内出差伙食补贴	市内出差伙食补贴, 3 人, 20 天, 100 元/人	100 元/人/天	20 天	3 人	/	6000
		市内出差 (交通补贴等)	市内出差交通补贴, 3 人, 20 天, 50 元/人	50 元/人	20 天	3 人	/	3000
4	专家咨询费	预计需要进行 3 人次专家咨询	3 人次专家咨询, 2000 元/人/天	2000 元/人/天	1 天	3 人	1 次	6000
	文献购买、打印费	项目汇报、调研等过程纸质成果报告打印装订	80 元 1 份, 50 份	80	50 份	/	/	4000
合计 189000 (元)								

附件 2：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货物 ☐	服务 ☐ 工程 ☐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有害干扰风险评估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通信研
专用
行重庆南岸
1001000817
7139313

附件 3：服务质量审核表

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有害干扰风险评估服务 质量审核表				
乙方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

附件 4：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重要考试考场手机信号屏蔽设备有害干扰风险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



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023) 63897736

电话：023-88512623

签章日期：2026年7月3日

签章日期：2026年08月18日